

**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等单位和自然人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：康得复合）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增资康得复材，属于关联交易，涉及额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增资康得复材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是公司实施产业创新和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，可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、快速稳定的发展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隋国军、单润泽、苏中锋

2016年4月28日